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 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 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 未完 原因	是否納入 受補助單 位預算		計畫完 成結餘 款		是否派員 就地抽查		備註		
			預算 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庫 日 期	是	否	類 型	說 明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金 額	預算執行情形 及未達成原因											
七、獎助			50,000	50,000	-	50,000	-												
6. 獎勵及慰問			50,000	50,000	-	50,000	-												
	退休人員三節慰 問金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50,000	50,000	-	50,000	-	v											
	合計		50,000	50,000	-	50,000	-												

說明：1. 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同一受補、捐（獎）助單位題型並應結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 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部分列已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3. 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欄。
 4. 「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是否派員就地抽查」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 受補、捐（獎）助單位為發給退休人員或在職七故公務人員遺族之濟助及補償費與慰問金等法定給與項目者，無需查填「是否派員就地抽查」欄。
 6. 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題型及說明：
 (1) 已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應逐明作業規範名稱。
 (2) 補助經費未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且支出原始憑證未送審者，經審計處核准文號。
 (3) 未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補助經費未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且支出原始憑證未送審（未經審計處同意）、原始憑證免送審且未辦理就地查核等原因。